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Rules of coding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organization

1997-12-29 发布

1998-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 11714—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bzcbs.com>

电话：63787337、63787447

1998年3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471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充计划,对 GB/T 11714—1995《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标准性质和标准内容上作了以下改动。

- 1) 本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代替 GB/T 11714—1995。
- 2) 根据 GB/T 1.1—1993 的规定本标准增加了前言部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首次发布,1995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1714—1995。

本标准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国家统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与管理司、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局、民政部社团管理司、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及信息中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国家信息中心综合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 11714—1997

Rules of coding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organization

代替 GB/T 11714—199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2.1 代码的结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1.1 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

2.1.2 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_9 = 11 - \text{MOD}\left(\sum_{i=1}^8 C_i \times W_i, 11\right)$$

式中: MOD——表示求余函数;

i ——表示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采用附录 A“代码字符集”所列字符;

C_9 ——表示校验码;

W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即 $C_9=10$)时,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当 MOD 函数值为 0(即 $C_9=11$)时,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2.2 代码的表示形式

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隔本体代码与校验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表示形式为: